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訴字第74號

原告 葉春鳳  
范真珠  
劉秀滿  
林榮章  
范菊枝  
方陳錦儒

上6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楊朝淵律師

原告 蔡宛芝

楊思萍  
黃耀弘

上3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楊朝淵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泰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慧玲

訴訟代理人 張智程律師

王櫻錚律師

陳思翰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給付如附表3「被告應給付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及均自民國114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應分別提繳如附表3「被告應補提繳之勞退金額」欄所示之金額，至各原告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

- 01 個人專戶。
- 02 三、被告應分別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
- 03 四、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04 五、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05 六、本判決第1項及第2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分別以如附表3
- 06 「被告應給付金額」欄所示之金額（第1項）、「被告應補
- 07 提繳之勞退金額」欄所示之金額（第2項）為原告預供擔保
- 08 後，得免為假執行。
- 09 七、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10 事實及理由

- 11 一、原告主張：原告等人原任職於被告公司，因被告公司有未給
- 12 付薪資及未提繳勞工退休金等情事，原告葉春鳳、范真珠、
- 13 劉秀滿、林榮章、范菊枝等5人，乃於民國114年4月2日寄發
- 14 存證信函，表明自114年4月8日起終止與被告公司間之勞動
- 15 契約；原告方陳錦儒、蔡宛芝、楊思萍亦分別於113年9月12
- 16 日、112年12月29日、113年4月17日與被告公司終止勞動契
- 17 約；原告黃耀弘則於114年6月4日勞資爭議調解會議當時，
- 18 當場表明與被告公司終止勞動契約；以上均經原告請求被告
- 19 公司給付積欠之工資及資遣費，惟被告公司迄未清償所欠薪
- 20 資，並拒絕給付資遣費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故原告等人
- 21 請求被告給付如下表所示之項目及金額：

22 單位：新台幣

編號	姓名	積欠工資 (含違法無薪假)	未休特休折算工資	資遣費	代墊勞保費	應給付金額	補提繳勞退金額
1	葉春鳳	157,574	26,784	205,326	-	389,684	32,648
2	范真珠	175,686	16,470	154,305	-	346,461	27,001
3	劉秀滿	165,507	7,624	69,172	2,888	245,191	27,001
4	林榮章	198,502	2,667	109,482	32,815	343,466	39,057
5	范菊枝	157,101	2,260	157,039	-	316,400	28,270
6	方陳錦儒	113,876	-	86,965	2,453	203,294	16,114
7	蔡宛芝	16,735	-	263,394	-	280,129	8,880
8	楊思萍	38,567	-	58,498	-	97,065	6,768
9	黃耀弘	164,161	1,961	176,081	4,360	346,563	18,936
	小計	<b>1,187,709</b>	<b>57,766</b>	<b>1,280,262</b>	<b>42,516</b>	<b>2,568,253</b>	<b>204,675</b>
					合計		<b>2,772,928</b>

- 23 說明：(1)就工資部分，被告公司卻於未與原告書面約定之情
- 24 況下，單方面令員工放無薪假，致原告有未足額受領工資情

01 形，是請求遭扣除之工資。(2)就特別休假折算工資部分，葉  
02 春鳳有113年未休假薪資新臺幣（下同）9,324元未發及114  
03 年未休特休140小時、范真珠有113年未休特休19小時及114  
04 年未休特休15日、劉秀滿有114年未休特休8日、林榮章有11  
05 4年未休特休2日、范菊枝有114年未休特休18.5小時、黃耀  
06 弘有114年未休特休16小時。(3)就資遣費部分，因原告系依  
07 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第6款規定  
08 與被告公司終止勞動契約，故得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  
09 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請求被告公司給付資遣費，而被告等  
10 人之平均工資及資遣費計算如附表2及附表3所示。(4)因被告  
11 公司已自劉秀滿、林榮章、方陳錦儒及黃耀弘之應領薪資內  
12 扣除勞、健保費，卻未依法繳納勞保費，渠等已自行墊付勞  
13 保費2,888元、32,815元、2,453元、4,360元，故請求被告  
14 公司返還不當得利。(5)原告符合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所  
15 稱非自願離職，故請求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為此，爰依  
16 兩造勞動關係、勞基法第21條、第22條、第38條第4項、第1  
17 9條、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第31條第1項及  
18 民法第179條之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3  
19 項所示。

20 二、被告則以：被告公司不否認未給付原告等人足夠薪資，然經  
21 計算之積欠金額（如民事答辯狀被證1之附表）與原告所列  
22 如附表1所示金額不盡相同，此差額倘有爭議，原告等人未  
23 於薪資明細發放時提出反映，應認當初已理解並同意差額存  
24 在之原因，於此再爭執上開差額，與誠信原則有違。又被告  
25 公司採取無薪假政策行之有年，業經原告等人向被告公司表  
26 示同意，且原告等人任職期間甚長，過往均從未對此提出異  
27 議，足見勞雇雙方就此已形成一定之默契與共識，是被告公  
28 司無積欠無薪假期間薪資之情事。就葉春鳳請求113年11  
29 月、113年12月及114年1月績效獎金各1,000元部分，雖主張  
30 係被告公司總經理周鎮海口頭承諾給付，然薪資單績優獎金  
31 欄位上所載之金額為0，僅以手寫方式紀錄「1,000元、周總

01 說補給」等字，難認足採。方陳錦儒於113年8月時起即無正  
02 當理由曠職未到班，直至公司催促後始於113年9月12日至公  
03 司辦理離職手續，被告公司應無積欠方陳錦儒113年8月及9  
04 月之薪資。方陳錦儒、蔡宛芝、楊思萍既均有離職申請書，  
05 應認兩造係合意終止勞動契約，其資遣費之請求自無足採等  
06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7 三、得心證之理由：

08 原告等人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原告葉春鳳、范真  
09 珠、劉秀滿、林榮章、范菊枝等5人之存證信函、被告公司  
10 之存證信函、原告陳錦儒、蔡宛芝、楊思萍之離職申請書、  
11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下稱竹科管理  
12 局）114年6月4日及114年3月19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薪資  
13 單、薪資轉帳明細、勞動部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  
14 詢系統網頁截圖、竹科管理局114年7月16日竹環字第114002  
15 3362B號函、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明細資料、勞動部勞工  
16 保險局114年3月11日保退二字第11413079480號函及114年6  
17 月10日保退二字第11414200860號函、原告劉秀滿、林榮  
18 章、方陳錦儒、黃耀弘之勞工保險費暨滯納金繳款單等件影  
19 本在卷為證（見本院卷第61至234頁）。被告公司對於原告  
20 等人任職期間及兩造均業已終止勞動契約關係未予爭執，且  
21 不否認有積欠原告等人工資情事，惟就原告主張之欠薪金額  
22 不表同意，且另以前開情詞置辯。茲就兩造爭點及原告之請  
23 求，分論如下：

24 (一)就積欠工資（含違法無薪假）部分：

- 25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6 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  
27 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又按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  
28 盡證明之責後，被告對其主張，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對之  
29 主張者，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亦應負證明之責，此為舉  
30 證責任分擔之原則。又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  
31 實，均應負舉證之責，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相對人欲

01 否認其主張，即不得不更舉反證（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  
02 483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03 2.對於原告實施「無薪假」之合法性：

04 依因應景氣影響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應行注意事項第6  
05 點：「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及工資（俗稱「無薪假」）  
06 者，對於按月計酬全時勞工，其每月工資仍不得低於最低工  
07 資。」、第9點：「勞雇雙方如同意實施減少工時及工資，  
08 應參考『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協議書（範例）』（如附  
09 件），本誠信原則，以書面約定之，並應確實依約定辦  
10 理。」故雇主如欲實施減少工時及工資，應得勞工之個別書  
11 面同意，且每月工資仍不得低於最低工資，始符合上開行政  
12 規範；倘雇主無法提出書面證明已得勞工個別同意，而勞工  
13 亦否認曾經協商同意，即應認為雇主片面變更勞動契約，係  
14 屬無效，雇主若逕自對勞工扣薪，亦有違反勞基法第22條第  
15 2項「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之規定。被告公司僅以前詞抗  
16 辯公司實施無薪假政策已行之有年，且為原告所明知而未曾  
17 異議，應認為原告等人對於減少工時及工資已表示同意云  
18 云，卻未能提出兩造之書面約定，參諸上開規定與說明，自  
19 非有效，則因此所為之扣薪，難認合法。準此，原告范真  
20 珠、劉秀滿、范菊枝、方陳錦儒及楊思萍等人均有因無薪假  
21 之故，而未能足額受領工資之情，自得請求被告公司補足所  
22 欠之工資。

23 3.被告抗辯葉春鳳113年11月、113年12月及114年1月之薪資單  
24 以手寫「1,000元、周總說補給」所為之績優獎金3,000元請  
25 求為無理由等語；而葉春鳳表示係被告公司總經理周鎮海於  
26 勞資會議時口頭承諾給付之績效獎金；查勞資調解會議確實  
27 係由周鎮海代表被告公司出席，被告公司若有疑義自可向周  
28 鎮海查證，而非空言爭執，且原告亦無須以手寫之方式虛偽  
29 製造債權，是認葉春鳳之主張，應可信憑。被告尚辯稱方陳  
30 錦儒於113年8月時起即無正當理由曠職未到班，故其請求11  
31 3年8月及9月之薪資無理由等語；然查，方陳錦儒係於113年

01 9月12日以公司欠薪為由提出離職申請（見本院卷第91  
02 頁），並經其主管簽核，倘若方陳錦儒確有長時間曠職未到  
03 班情事，被告公司何不以其繼續曠工為由終止勞動契約，亦  
04 未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提出其出勤資料為佐，以證其實，是  
05 綜合上情，本院認為被告公司所辯無據，尚不足取。

06 4.又被告公司自行提出其為本件訴訟而製作之原告等人薪資明  
07 細表（見本院卷第269至285頁），主張所示金額與原告之請  
08 求仍有差異等語，惟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均未再提出相對應  
09 之證據為佐，且查被告公司依勞基法第23條第2項規定，有  
10 置備記入發放工資、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工資總額等  
11 事項之勞工工資清冊，並將其保存之義務，並無不能提出之  
12 情事，而原告等人既已提出薪資明細及薪資轉帳明細（即存  
13 摺內頁）證明其主張為真，則被告公司若無法就其有利之事  
14 實提出反證以明其實，依前揭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自無從  
15 認定被告之抗辯為可採。另因原告蔡宛芝陳稱於114年4月16  
16 日收到被告公司之薪轉16,735元，故已無積欠112年12月之  
17 薪資等語，則原告蔡宛芝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

18 5.據上，原告請求因無薪假而不足額之工資為有理由，且對其  
19 主張之積欠工資金額已舉證其實，而被告公司之抗辯既不可  
20 採，或僅泛稱兩造之金額不符，復未能就其抗辯提出任何反  
21 證，故除原告蔡宛芝之工資請求外，其餘原告請求如附表3  
22 積欠工資欄所示金額，洵為有據。

23 (二)就未休特別休假之折算工資部分：

24 按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  
25 雇主應發給工資。但年度終結未休之日數，經勞雇雙方協商  
26 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者，於次一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  
27 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勞基法第38條第4項定有明文。  
28 查原告主張葉春鳳、范真珠、劉秀滿、林榮章、范菊枝、黃  
29 耀弘，於向被告公司表示終止勞動契約之當時，均尚有114  
30 年度之特別休假尚未休畢，葉春鳳、范真珠甚且有113年度  
31 之特別休假尚未休畢，因而請求發給工資等語，被告公司對

01 此無具體之抗辯，堪認為真，故原告請求被告公司給付如附  
02 表3未休特休折算工資欄所示之金額，亦為有據。

03 (三)就資遣費部分：

04 1.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勞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五、雇  
05 主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或對於按件計酬之勞工不供  
06 給充分之工作者。六、雇主違反勞動契約或勞工法令，致有  
07 損害勞工權益之虞者」，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及第  
08 6款定有明文。又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  
09 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  
10 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  
11 第24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  
12 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  
13 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7條  
14 之規定，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亦有明定。查本件原告等人  
15 均係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或第6款之規定與被告公司  
16 終止勞動契約，被告公司即應依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之規  
17 定給付資遣費。被告固辯稱方陳錦儒、蔡宛芝及楊思萍係主  
18 動提出離職申請，故兩造係合意終止勞動契約，被告公司無  
19 庸給付資遣費云云。然查，上開3人雖以離職申請書向被告  
20 公司提出離職，但載明「欠薪」、「薪水延發」之旨，故確  
21 實係因雇主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之違反契約之事由而  
22 終止勞動關係，至申請書之格式僅是行使終止權之方式，無  
23 礙於終止契約原因之認定，準此，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資遣  
24 費，應有理由。

25 2.查原告等人之工作年資及資遣費基數，如附表1所示，而其  
26 各別之平均工資，亦如附表2所示，均未據被告公司有何爭  
27 執，則原告等人得請求被告公司給付之資遣費金額，即如附  
28 表1資遣費金額欄及附表3資遣費欄所示，應堪認定。

29 (四)就返還代墊勞保費部分：

30 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31 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

01 179條定有明文。雇主若未依勞保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之  
02 規定為勞工投保勞保、健保，其自身即受有免負擔保險費之  
03 利益，並同時致勞工受有多付保險費之損害，若無法律上之  
04 原因，當有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法則之適用，而勞工得請  
05 求返還之金額應以其多負擔之部分為準。經查，被告公司於  
06 劉秀滿、林榮章、方陳錦儒及黃耀弘等人終止勞動契約前，  
07 已自其等應領薪資中扣除勞、健保費用，然被告公司卻未依  
08 規定繳納勞工保險費，致劉秀滿、林榮章、方陳錦儒及黃耀  
09 弘依就業保險法第11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領失業給付時，分  
10 別繳納2,888元、32,815元、2,453元、4,360元之勞工保  
11 險費，此有勞工保險費暨滯納金繳款單附卷為證（見本院卷  
12 第231至234頁），而被告公司對此未有爭執，是以，被告公  
13 司受有扣除保險費而未實際繳納之利益，劉秀滿、林榮章、  
14 方陳錦儒及黃耀弘等人則受有該費用之損害，兩者有直接因  
15 果關係，故劉秀滿、林榮章、方陳錦儒及黃耀弘請求被告公  
16 司應返還上開代墊款即如附表3代墊勞保費欄所示之金額，  
17 自屬有據。

18 (五)就被告應補提繳勞工退休金部分：

19 按「雇主應為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  
20 金，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雇主每  
21 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  
22 六」，勞工退休金條例第6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定有明  
23 文。依同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雇主未依該條例之規定  
24 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致勞工受有損害者，勞工  
25 得向雇主請求損害賠償」。該專戶內之本金及累積收益屬勞  
26 工所有，僅於未符合同條例第24條第1項所定請領退休金規  
27 定之前，不得領取。是雇主未依該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  
28 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者，將減損勞工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  
29 積收益，勞工之財產受有損害，自得依該條例第31條第1項  
30 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於勞工尚不得請領退休金之情形，亦得  
31 請求雇主將未提繳或未足額提繳之金額繳納至其退休金專

01 戶，以回復原狀（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602號判決意  
02 旨參照）。

03 2.查原告主張在職期間被告公司有未足額提繳渠等勞工退休金  
04 情事，各別欠繳金額如附表3被告應補提繳之勞退金額欄所  
05 示，業經原告於起訴狀附表3詳列其差額，並提出勞工退休  
06 金個人專戶明細資料為參，復未據原告有何爭執或提出反  
07 證，堪認屬實，則原告請求被告公司應分別為原告提繳如附  
08 表3「被告應補提繳之勞退金額」欄所載之金額，當屬有  
09 據。

10 (六)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

11 1.按勞動契約終止時，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雇主或其  
12 代理人不得拒絕，勞基法第19條定有明文。又按第1項離職  
13 證明文件，指由投保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  
14 之證明。本法所稱非自願離職，指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  
15 、遷廠、休業、解散、破產宣告離職；或因勞基法第11條、  
16 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就業  
17 保險法第25條第3項、第11條第3項分別有明文規定。

18 2.兩造間勞動契約既經原告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第6  
19 款規定終止，即屬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規定所稱之非自  
20 願離職，原告請求被告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自屬有據。

2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勞基法、勞退條例及民法不當得利之規  
22 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給付如附表3「被告應給付金額」  
23 欄所示之金額，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9月17日  
24 （見本院卷第24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25 算之利息；及應分別提繳如附表3「被告應補提繳之勞退金  
26 額」欄所示之金額，至各原告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  
27 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並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各原告，為  
28 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原告蔡宛芝之  
29 積欠工資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五、本判決主文第1、2項部分，係就勞工之金錢給付請求為雇主  
31 敗訴之判決，爰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

01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同時酌定被告以相當金額供擔保後，  
02 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  
03 據，爰併予駁回。

0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5 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  
06 敘明。

0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09 勞動法庭 法官 彭淑苑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14 書記官 陳麗麗

15 =====強制換頁=====

附表1：資遣費計算

編號	姓名	到職日	勞動契約 終止日	年資	資遣費基 數	資遣費金 額 (新臺 幣)
1	葉春鳳	100.1. 17	114.4. 8	14年2月23 日	6	205,32 6
2	范真珠	104.3. 2	114.4. 8	10年1月7 日	5又37/72 0	154,30 5
3	劉秀滿	109.8. 17	114.4. 8	4年7月23 日	2又233/7 20	69,17 2
4	林榮章	108.1 1.11	114.4. 8	5年4月29 日	2又509/7 20	109,48 2
5	范菊枝	103.9. 3	114.4. 8	10年7月6 日	5又216/7 20	157,03 9
6	方陳錦 儒	108.5. 20	113.9. 12	5年3月24 日	2又474/7 20	86,96 5
7	蔡宛芝	100.7. 25	112.1 2.29	12年5月5 日	6	263,39 4
8	楊思萍	109.3. 5	113.4. 17	4年1月13 日	2又43/72 0	58,49 8
9	黃耀弘	100.9. 5	114.6. 4	13年10月1 1日	6	176,08 1
說明：資遣費金額＝平均工資×資遣費基數						

=====強制換頁=====

附表2：原告平均工資

期間\姓名	葉春鳳	范真珠	劉秀滿	林榮章	范菊枝
113年10月9日到31日	23,137	21,060	21,060	30,667	21,712
113年11月全月	30,179	27,470	27,470	40,000	28,200
113年12月全月	30,179	27,470	27,470	40,000	28,200
114年1月全月	30,299	28,590	28,590	40,000	29,320
114年2月全月	33,500	28,590	28,590	40,000	29,320
114年3月全月	33,500	29,135	31,137	40,000	31,926
114年4月1日到7日	7,070	6,671	6,671	9,333	6,841
114年特休折現	17,460	14,295	7,624	2,667	2,260
六個月合計	205,324	183,281	178,612	242,667	177,779
六個月平均	34,221	30,547	29,769	40,445	29,630
期間\姓名	方陳錦儒	備註			
113年3月13日到31日	20,344	計算式： $32,122 \div 30 \times 19 \approx 20,343.93$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113年4月全月	32,032				
113年5月全月	36,662				
113年6月全月	31,042				
113年7月全月	33,836				
113年8月全月	31,000				
113年9月1日到11日	11,367	計算式： $31,000 \div 30 \times 11 \approx 11,366.6667$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六個月合計	196,283				
六個月平均	32,714				
期間\姓名	楊思萍	備註			
112年10月18日到31日	12,536	計算式： $32,122 \div 30 \times 14 \approx 12,535.6$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112年11月全月	27,793				
112年12月全月	27,793				
113年1月全月	28,248				
113年2月全月	27,793				
113年3月全月	29,032				
113年4月1日到16日	17,209				
六個月合計	170,404				
六個月平均	28,401				
期間\姓名	黃耀弘	備註			
		計算式： $28,293 \div 30 \times$			

(續上頁)

01

113年12月5日到31日	25,464	27 $\div$ 25,463.7，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114年1月全月	29,413			
114年2月全月	29,413			
114年3月全月	29,413			
114年4月全月	29,413			
114年5月全月	28,063			
114年6月1日到3日	2,941	計算式：29,413 $\div$ 30 $\times$ 3 $\div$ 3 $\div$ 2,941.3，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114年特休折現	1,961			
六個月合計	176,081			
六個月平均	29,347			

02

### 附表3

03

編號	姓名	積欠工資 (含無薪假)	未休特休 折算工資	資遣費	代墊勞保費	被告應給付 金額	被告應補提繳 之勞退金額
1	葉春鳳	157,574	26,784	205,326	-	389,684	32,648
2	范真珠	175,686	16,470	154,305	-	346,461	27,001
3	劉秀滿	165,507	7,624	69,172	2,888	245,191	27,001
4	林榮章	198,502	2,667	109,482	32,815	343,466	39,057
5	范菊枝	157,101	2,260	157,039	-	316,400	28,270
6	方陳錦儒	113,876	-	86,965	2,453	203,294	16,114
7	蔡宛芝	-	-	263,394	-	263,394	8,880
8	楊思萍	38,567	-	58,498	-	97,065	6,768
9	黃耀弘	164,161	1,961	176,081	4,360	346,563	18,936